



承诺函

本意向竞买人知悉由天津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，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举行的**依法查扣的普通硅酸盐水泥（水溶性铬超标）**拍卖会，本意向竞买人已认真阅读全部的拍卖文件，认可全部内容，对本次依法查扣的拍卖标的，作出实质性响应，并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意向竞买人承诺，在办理竞买登记时所提交的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、经办人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均是真实有效的，并自行承担提供虚假资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二、本意向竞买人承诺，在拍卖公告咨询、展示期内，已到现场实地看样，对标的现状予以认可，并以现场实物为准。如未履行现场看样程序，本意向竞买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丧失竞拍资格的风险。一旦参与竞拍，即表明本意向竞买人对拍卖标的现状、相关信息及拍卖程序所述所有文件及相关内容已全部知晓并认可。因竞拍本标的而产生的一切风险、责任、费用均由本意向竞买人承担，与委托人及拍卖人无关。

三、本意向竞买人承诺，竞得标的物后，对标的物的后续处置、使用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否则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引发的后果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